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敬請各單位可編輯之公文附件以「可產生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」製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資(五)字第 107015547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，公文附件如可編輯，請使用 ODF 格式上傳；如不可編輯，請使用 PDF 格式上傳，公文上傳附件格式，建議以使用相容性高之 ODF 或 PDF 檔案格式作為電子公文交換附件格式。
- 三、相關 ODF 文件處理方式請參閱國家發展委員會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dc.gov.tw/cp.aspx?n=32A75A78342B669D&s=41F160FA9EF25A20>。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郭瑞南  
電話：(02)7712-9026  
Email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70155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惠請貴機關(校)參照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持續推動相關文件、表單符合ODF-CNS15251文書格式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於106年11月6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60158639號函諒達。

二、惠請貴機關(校)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者則採用PDF的文件格式。

(二)可編輯之公文附件以「可產生標準ODF文件之軟體」製作，以提升「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」之使用比例。

(三)學研計畫之文件、表格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。

(四)推動學校單位 ODF 文件格式普及應用

1、行政作業以ODF 文件流通。

2、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。

3、以「可製作標準ODF 文件之軟體」作為基礎教育應用工具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